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R/236**

2007年1月23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

- 建议批准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频谱管理)在2006年10月16和17日召开的会议上,决定根据ITU-R第1-4号决议10.2.3段规定、以信函形式通过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如2006年11月10日第1/LCCE/78号通函所述,建议书的磋商期已于2007年1月10日截止。

上述建议书现已经第1研究组通过,在适当考虑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在其2004年11月会议上建议的临时程序\*的同时,将采用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段规定的程序。建议书的题目和摘要见附件1。

考虑到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2段的规定,请您在2007年4月23日前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mailto:brsgd@itu.int))贵国主管部门是否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

如有成员国认为不应批准该建议书草案,则请阐述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推动该研究组在研究期内展开进一步讨论(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5段)。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采用行政通函的方式将此次磋商结果通知各位,并按照ITU-R第1-4号决议第10.4.7段的规定安排出版已经批准的建议书。

\* 见行政通函CA/145。

任何了解该组织或其他组织可能持有有关提交通过的建议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的国际电联成员组织，请务必在本行政通函所规定的批准上述建议书的日期之前尽快将此类情况通报秘书处。“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专利政策的声明”包含在ITU-R第1-4号决议的附件1中。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标题和摘要

所附文件：

光盘中的第1/BL/17至1/BL/18号文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准成员

## 附件1

###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通过的建议书草案的 标题和摘要

ITU-R SM.1056建议书修订草案（1/118(Rev.1)号文件）

1/BL/17号文件

#### 工业、科学、医疗（ISM）设备辐射的限制

此修订旨在更新通知信息，该信息与国际无线电干扰特别委员会（CISPR）最近开展的涉及射频（RF）照明设备的工作不符。根据最新版本的《无线电规则》（RR）以及相关ITU-R决议，现已更新了本建议书中的“考虑到”部分和附录1，此外还增加了新的“认识到”部分。

ITU-R SM.[CEF] 新建议书草案（1/127(Rev.1)号文件）

1/BL/18号文件

#### 监视电台用于频带登记和测量的标准数据交换格式

通用的数据交换格式应尽量简单，数据不应附加任何“包装材料”。文件格式亦应有很长的使用周期。这便是选择明码ASCII作为文件格式的原因。

有效数据合并或比较的方式要求数据生成时应使数据基本元素具备同样的基础。因此，本建议书中还包括开展测量前需达成一致的一些内容。

---